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第 1991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許宗力院長親任人權兒少性別委員會召集人 推動友善司法
美加州Liu大法官談加州最高法院實務
Jacob法官談德憲法法院研究助理功能
第三人沒收程序等2爭議提案刑事大法庭
2,3 伍偉華 譯／美國猶他州調解最佳操作指南
4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應付保護管束少年業務聯繫會議

人權、平權再精進

許宗力院長親任人權兒少性別委員會召集人 推動友善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20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許宗力院長首次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該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成立，經過首屆委員 2 年的運作，主動提出精進方案，於 108 年 11 月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強化組織功能。除提升召集人層級由司法院院長擔任，納入終審法院、二審法院之代表外，並擴大幕僚工作小組，於原有之人權及性別友善組、兒少保護組外，增設教育訓練組。第 2 屆委員共 22 位成員，除召集人外，包含外部委員：台灣防暴聯盟王珮玲理事長、兒福聯盟白麗芳執行長、賴芳玉律師、張菊芳律師、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臺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等 6 位；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及各廳處主管共 10 位；司法院所屬機關代表為：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等 5 位。

許院長致詞表示，人權保障是跨國界、跨領域的普世價值，建構一個對人權、兒少保護以及性別平權意識保持敏銳度的司法體系，是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司法人員應與時俱進認知、學習新的人權、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意識。許院長強調本次委員會設置要點的修正，及擴大成員代表性、提升召集人層級、強化幕僚小組等，均足以展現司法院對於人權、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工作的重視與決心。

會議討論 3 項議題，具體結論包括：

一、持續提升法官於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案件，以及詢問兒少技巧之教育訓練部分

（1）有關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司法院已於 107 年訂定「司法機關及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同仁每年應取得 3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則應取得 6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並應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各主管業務廳持續規劃加強法官於處理涉及性騷擾案件時詢問兒少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法官相關專業職能；訓練課程應包括如何理解兒少、如何用兒少可理解的方式詢問等。

（3）適時宣導被害人參與訴訟新制，以落實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二、建立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中心的「性別暴力婦幼保護案件參考手冊」部分

（1）參考「司法相關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能力建構計畫指引」，規劃辦理相關職前及在職研習，課程應朝多元、互動化調整，並適時融入性別迷思與偏見、創傷知情，及新興之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強化法官及司法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2）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研議如何適時檢視、增補或更新相關辦案參考手冊及資料，並善用 E 化工具，將電子檔置於司法院內網，以利法官及同仁利用。

三、建構友善兒少出庭制度部分

（1）少年及家事廳研議如何優化兒少出庭相關流程及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兒少的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

（2）法官學院持續規劃辦理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處理所需專業知能，維護兒少之司法權益。

國際司法交流

美加州 Liu 大法官談加州最高法院實務



【本刊訊】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劉弘威大法官（Associate Justice Goodwin H. Liu of The California Supreme Court，上圖左）應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邀請訪臺，於 2 月 19 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由黃虹霞、林俊益、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謝銘洋大法官及大法官書記處許辰舟處長陪同接見。

劉弘威大法官隨後並以「加州最高法院的審理規則、實務與近來重要案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許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副研究員（圖中）口譯。

劉弘威大法官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Justice Ruth Bader Ginsburg 大法官助理、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於 2019 年更獲選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

劉弘威大法官首先介紹美國的司法體系，並簡介聯邦法院與州法院管轄權之界分；同時說明加州最高法院選案的標準，係以加州下級審法院適用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案件、具有公共重要性之案件、由事實審法院判決死刑案件之上訴案件，以及適用創制程序制定、修正之法律相關案件。

劉弘威大法官接著說明美國加州法院法官之任命方式、任期，以及對於法官續任之信任投票制度，並介紹加州最高法院現任 7 位大法官兼具多元種族及多元法律職業背景之特色。針對審案之程序，也介紹加州最高法院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同之處，在於評決主文前，即先由首席大法官指定案件之主筆大法官，並在言詞辯論前即有討論機會，兼以加州法院之文化，均促使主筆大法官在謀求最大共識之動機下撰寫判決，藉以達成共識。劉弘威大法官也說明自己考量於個案撰寫不同意見書的判準，在於是否得藉以釋放訊息促使立法者修正法律。

演講結束後，多位大法官分就加州最高法院之選案實務，大法官之提名資格、任命及續任投票實際情形，加州最高法院近來所判決之案例，以及法庭之友制度之實踐經驗等，與劉弘威大法官交流意見。

他山之石

Jacob 法官談德憲法法院研究助理功能

【本刊訊】德國敏斯特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Dr. Thomas Jacob 應司法院邀請，於 2 月 17 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並演講「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研究助理的角色與功能」，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逢甲大學李東穎助理教授口譯。

蔡副院長首先說明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施行，釋憲制度將邁向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可預見新制施行後憲法法庭的案件量將大幅增加。為因應制度變革，司法院規劃於 110 年 9 月調派實任法官至憲法法庭擔任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員額也將擴充，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分析法律問題，草擬裁判書。Jacob 法官曾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研究助理，由其分享德國實務運作經驗，以供我國參考。

Jacob 法官首先介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為最高層級之法院，但並非超級上訴審法院；並說明該院對於邦憲法法院具有模範之作用，與歐洲法院、歐洲人權法院也具有共同合作之關係。接著說明原則上該院每位法官有 4 位助理，多由聯邦或邦之司法或行政部門借調而來。最資深的助理必須負責所配屬法官團隊之行政工作，例如與其他法官或法官助理之聯繫、確保案件沒有脫漏或延滯等情形。Jacob 法官強調，唯有助理團隊正常運作，法官才能以最高品質完成工作。至於研究助理實際工作內容，如為審判庭程序之案件，主筆之法官會從團隊中挑選 1 位助理與其一同完成準備工作，有時須由助理草擬裁判草案，並與助理來回討論，始將裁判草案及相關資料提交予其他法官。如係審查庭程序之案件，原則上由助理完成主文、裁判內容，經其法官確認。Jacob 法官同時說明其曾任聯邦憲法法院院長機要秘書，而接觸到有關公關、新聞發布、禮賓等特別任務之工作內容。

最後，Jacob 法官強調研究助理之遴選與法官之工作品質具決定性影響，認為研究助理須有能執行法官之指示，又能提出不同意見觀點之人格特質；須謙虛包容，又能以多元角度共同協助法官完成工作。

統一法律見解

第三人沒收程序等2爭議提案刑事大法庭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6 庭、第 5 庭分別於 2 月 13 日、15 日，就法律見解歧異，作成提案刑事大法庭之裁定。

第 6 庭所提案件，係關於「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中輕罪罪名部分雖為偵查機關所發覺，不符刑法自首之規定；然就其所犯其他重罪罪名部分，則係被告於偵查機關知悉前，主動供出，而接受裁判。於此情形，被告自動供承之重罪罪名部分有無刑法自首規定之適用」之法律問題。

第 5 庭所提案件，係關於「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之法律問題。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勞動事件法面面觀
勞動事件法綜覽與評析……陳業鑫
勞動事件之保全處分……
法學論述
臺灣醫藥品專利權延長關於試驗期間之探討……熊誦梅、黃榮淵
台湾法における雇主のセクハラ防止義務……吳采模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評析……
……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46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 版
千，法律人狂搶購
力推薦、指定教材
暢銷排行榜常勝軍
基本小六法
保成專業法典
最新第54版
小六法
子，即刻補足
就靠他！
七大特色
明瞭立法時程
洞悉立法要義
指引考試重點
追蹤相關概念
結合實務觀點
掌握修法脈動
涵蓋各號爭點
基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技考試最新資訊！
準摘要，資訊不漏接
訊提供，資源全掌握
迎便利，服務更精進
續推出，會員享更多